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經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改)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彼應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4. 董事會可通過議案罷免和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5. 沒有可委任的候補委員。
6.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出任。

會議的次數和程序

7. 委員會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會議，以考慮董事的委任事宜。其他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舉行。
8. 此外，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二人，而其中至少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的程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1. 在履行相關職責時，委員會應考慮本文件中規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的實施、檢討及修改政策，在適當情況下，以確保其有效性。
12. 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並搜索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最終的任命建議應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所選的候選人，考慮上述提到相關方面的優點和將向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授權

1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有權獲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足夠支持以履行職責。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運營官、董事會公司秘書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4. 由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委員會可以就其決策尋求中介機構的獨立專業意見，由公司承擔有關合理開支。
15. 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匯報實行情況。可測量的目標，將基於對客觀標準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16. 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政策，如有任何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得審議及批准。

其他規定

17. 在董事會主席邀請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他／她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18. 主席或授權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的支持部門和相關部門應當自上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後向董事會和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報告，或在一個特定的問題進行專題報告。

職責、權力及職能

19.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審議，並落實實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其他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
 - (iii)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 做任何事情以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及
- (vii) 符合可能不時由董事會所規定或公司章程中所包含或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章。

匯報程序

20.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中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